

舌剑唇枪

国际投资纠纷五大著名案例



厦门特区
鹭江出版社

舌 剑 唇 枪

——国际投资纠纷五大著名案例

陈 安

李明欢 李 江

阮家芳 陈元兴

*

鹭 江 出 版 社 出 版

(厦门鼓浪屿安海路35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9.625印张 2插页 230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书号: 6422·05 定价: 1.75元

本书简说

一、国际投资，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的重要现象。在国际投资的实践过程中，投资人与东道国之间，有互利互惠的一面，也有利害冲突的一面。前者导致国际合作，后者则导致国际纠纷。无论是国际合作还是国际纷争，都是国际投资的题中应有之义，即都是正常的和常见的。作为对外投资人集合点的发达国家以及作为吸收外资东道主的发展中国家，对于国际投资中的合作经验，都应当认真总结，以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国际投资中的纷争教训，也都应当认真汲取，以预防可以避免的国际纷争，正确处理已经发生、或不可避免将要发生的国际纷争，并尽可能把纷争转化为自愿、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合作。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国际投资过程中纷争的教训，与研究同一过程中合作的经验，是殊途同归的，即都是为了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繁荣经济，造福人民。

二、国际投资过程中的纷争现象，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的主导原因，则是历史上形成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与第三世界弱小民族争取国家独立、维护民族权益之间的矛盾，即国际经济旧秩序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矛盾，更简单些说，就是“南北矛盾”。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属于第三世界。从法学观点上研究国际投资过程中的纷争现象，是我们从宏观上了解和把握当代“南北矛盾”的全局、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不可缺少的一环。中国实行对外经济开放、吸收外资以促

进社会主义四化事业的既定国策。研究国际投资中的具体纠纷案例，有助于我们在吸收外资过程中知己知彼，胸有成竹，避免盲目性，使自己处于不利地位；一旦发生争端，也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加以解决，使我国和外商的合法权益都得到保障。

三、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就是为上述目的服务的。具体地说，就是为研究国际投资争端，提供一些法学案例素材。书中所述五个著名案件，当年都曾在国际社会轰动一时，至今仍具有各自的典型性。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情节复杂曲折，卷入纷争的各方当事人（包括外国投资人与东道国政府，投资的投保人与投资的承保人，仲裁庭上的申诉人在与诉人、投资人国籍所属国政府与投资项目所在国政府），往往经过事故争端发生——磋商谈判破裂——索赔——拒赔——反拒赔——仲裁——上诉——定案理赔、拒赔或和解撤诉——国际代位索赔——国际理赔、拒赔或协议和解等多次反复，才最后定局结案。在这个过程中，涉讼各方由于利害冲突，展开激烈的论战，往往胜者转败，败后又胜，其中始终贯串着南北矛盾和新、旧国际经济秩序的争斗，有的甚至还涉及国际阴谋和颠覆活动。从微观上了解这些舌剑唇枪的过程以及论战双方所持的各种法学观点、论据和界说，对于我们了解南北矛盾在国际投资领域中的**法律表现**，对于加强我国在吸收外资工作中的**法律思考**，均不无可资借鉴之处。

四、在本书所述五个著名案例中，卷入国际投资纠纷的主要当事人，一方都是吸收美资的发展中国家，相应地，另一方都是美国的私人投资家以及站在他们背后的美国政府有关机构。

众所周知，美国的海外私人投资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中一向居于领先地位。为了保护遍及全球的海外私人投资，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美国当局精心制定了一整套的海外私人投资法律

保护体制。其主要内容有国内立法和国际协定两个方面：前者指的是在国内通过有关海外私人投资的**保险法案**，建立相应的**官办保险机构**，由投资人将海外投资向该保险机构投保政治风险，通过合同，建立投保与承保的法律关系；一旦遇有政治风险事故，在东道国交涉无效，投保人即可直接向该保险机构索赔，弥补损失。后者指的是在美国与接受美资的东道国之间签订有关美资保险的国际协定，在一定条件下，**允许**有关的美资在**美国国内投保**，一旦美国国内的承保机构依据国内保险合同规定向投保人支付风险事故赔偿金之后，即可实行“**国际代位索赔**”，**转向**东道国政府要求赔偿损失。

本书选辑的五份长篇裁决书，其主要内容是上述**投保人与承保人**在索赔问题发生争端无法解决后，依照合同规定提交美国仲裁庭裁决，在仲裁庭上的辩论交锋以及仲裁员的分析裁断。乍看起来，它们似乎不值得花大力气加以认真研究，其实不然。因为：第一，这些裁决书往往以相当大的篇幅，缕述了美国投资人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具体分歧与纷争过程，对于这些内容若能细加分析揣摩，便不难从中寻出若干**带规律性的因素和本质**，即从特殊中找出所寓存的一般，从而用以**指导一般**。这对于一切吸收美资的国家说来，当然是很有参考价值的。第二，这些案件争讼的中心，往往是：投保的海外美资是否已经遇到了现实的风险事故；投保人是否已经遭受风险损失；承保人是否应当依约支付赔偿金。一旦承保人在国内争讼中**败诉付赔**，那末，依据上述国际协定中载明的“**代位索赔**”原则，争讼马上就从第一层次过渡到第二层次，即从美国国内**延伸到**投保美资所在的**东道国**去了。由此可见，吸收美资的第三世界东道国，对于美国国内的这类争讼说来，并不是可以隔岸观火的旁观者，相反，往往是**暂时潜在的当事人**或现实的利害关系人。因此，对于此类争讼中的**典型案**

例、争执症结和处断情况，对于最可能引起“国际代位索赔”的具体纠纷问题，以及美国国内有关机构对海外美资施加法律保护的具体范围，不可不知其大要。特别是多年来，美国国内承保机构对于投保人的索赔要求之所以不敢过宽过滥地有求必应，除了有其国内缘由之外，显然主要因为它在国内依约付赔的法律根据以及由此而来的国际代位索赔的法律根据，必须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经得起东道国内行人的推敲。所以，凡是吸收美资的第三世界国家，为了维护自身利益，避免遭受愚弄，就尤有必要对有关的典型案例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第三，由于美国的海外私人投资一向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相应地，美国所精心设计的一套关于保护海外私人投资的法律制度，也向来为西德、日本、英国、法国等许多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师法和仿效。因此，细心剖析美资与东道国争端的典型案例，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收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其借鉴意义显然就不仅仅局限于正确处理涉及美国一国的国际投资纠纷了。

五、如前所述，本书的编写，主要是为研究国际投资争端，提供一些案例素材。因此，对于在当代资本主义世界具有典型意义的、美国用以保护其海外私人投资的法律体制本身，就语焉不详。读者如果有兴趣进一步了解上述体制本身的历史和现状，可以选读陈安所著《美国对海外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典型案例分析》一书（厦门特区鹭江出版社1985年版）。在内容的联系与衔接上，本书可以说是前书的补编，如能将二者互相参照阅读，就可以对有关的国际投资法律问题有更加全面的了解。

六、本书所列五份长篇裁决书，均选自英文资料或文档。其中的主要观点显然是站在美国资产者立场上说话的。为提供研究参考，译时均存其真，读者自不难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细加分析、鉴别。鉴于裁决书篇幅甚长，论点论据较为分散，而且

有些案情的发展过程以及终极结局，裁决书本身未予反映，故在简扼归纳各裁决书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参照补充其它有关档案资料，撰就各案的“案情介绍”，弁于各案之首，旨在为读者提供阅读方便。

七、本书收辑的五案裁决书等资料，分别由李明欢、李江、阮家芳、陈元兴译出，并由陈安校订定稿。各案的“案情介绍”都是陈安撰写的。译、校、撰、辑过程中的不妥或错误之处，祈读者惠予指正。

1986年3月10日，厦大。

目 录

本书简说	(1)
一、一九六七年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索赔案	(1)
(一) 本案案情介绍	(1)
(二)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庭：《关于瓦伦泰因 石油化工公司与国际开发署纠纷案件的裁决 书》(1967年9月15日)	(6)
二、一九七二年华盛顿国际银行索赔案	(33)
(一) 本案案情介绍	(33)
(二) 美国国际开发署备忘录：《关于华盛顿国际 银行就多米尼加共和国征用财产事故索取赔 偿一案的情况分析》	(39)
(三)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庭：《关于华盛顿国 际银行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纠纷案件的裁决 书》(1972年11月8日)	(81)
三、一九七四年南美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索赔案	(97)
(一) 本案案情介绍	(97)
(二)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庭：《关于南美国际 电话电报公司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纠纷案件	

的裁决书》（1974年11月4日）	(106)
四、一九七七年阿纳康达公司及智利铜业公司索	
 赔案	(167)
（一）本案案情介绍	(167)
（二）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庭：《关于阿纳康达	
公司及智利铜业公司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纠	
纷案件的裁决书》（1975年7月17日）	(180)
五、一九七八年列维尔铜矿及铜器公司索赔案	(215)
（一）本案案情介绍	(215)
（二）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庭：《关于列维尔铜	
矿及铜器公司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纠纷案件	
的裁决书》（1978年8月24日）	(225)

一、一九六七年瓦伦泰因 石油化工公司索赔案

(一) 本案案情介绍⁽¹⁾

1962年8月22日，美国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与海地政府订立了一项特许合同，允许该公司在海地境内投资组建“南美海地石油公司”，经营石油勘探、炼油以及制造石油化工产品等业务。合同有效期为十年。美国资方的主要义务是在海地境内勘探石油资源，兴建炼油厂以及石油化工厂，尽快投产，以便在合理的期间内向海地供应全国所必需的各种石油产品。海地政府赋予美资公司的主要权利是：(1) 在十年以内，该公司享有在海地兴建炼油厂和石油化工厂的排他性独占权。换言之，海地政府同意：在上述特许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任何其他人在海地境内营建同类的工厂；(2) 一旦该公司所建炼油厂正式开工投产，就不再把经营石油产品进出口的权利赋与他人，除非供应不足，可当别论。此外，(3) 海地政府还同意至少在五年以内对经营石油进出口或石油加工业务的其他商人征收保护性关税，而对上述美资公司则给予特惠待遇，豁免关税及其他一切捐税。

为了避免建厂迟延拖拉，合同的第6条规定：“南美海地石油公司”必须以一笔五万美元的押金，存入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如果在上述特许合同签署成立之后18—24个月内尚未兴建炼油厂，而此种迟延又并非出于战争、罢工或劳资纠纷，那末，这

笔押金应立即支付给海地政府，作为损害赔偿。（1963年6月10日，海地政府把本条规定的期限延长了六个月。）但是，一旦该美资公司如期完成建厂工程，或者在1962年10月1日以前尚未获得美国国际开发署针对本投资项目承保风险的合同，则这笔押金应即退还原存款人。其后，由于后一条件成立，大通曼哈顿银行依约将这笔押金存款退还了原存款人，并通知了海地政府。

1963年至1964年间，该美资公司积极扩大筹资，并为建厂做了一些准备工作，但进展甚为迟缓，引起海地政府强烈不满。

1964年8月28日，海地官方刊物刊登了两项总统命令：第一项命令载明：鉴于美资南美海地石油公司“从海地国家的一项特许中获得利益，……但该公司的设立徒具虚名，迄今未能发挥应有功能”，现将该项特许合同“宣布失效并予以取消”。第二项命令载明：自1964年8月28日起，把内容几乎完全相同的特许权授予另一位科威特投资家谢克·穆罕默德·法耶德，特许合同有效期为五十年。1964年10月底，美国投资人瓦伦泰因携同法律顾问等来到海地，要求会见海地总统以及其他负责官员，质问取消特许合同的理由，未果。11月4日，这些美国人被海地武装人员押送到飞机场，驱逐出境。

1964年11月9日，瓦伦泰因电告美国国际开发署，特许合同业已被取消，要求后者按照海外投资保证合同给予征用风险事故赔偿。

国际开发署审议案情之后，决定拒赔。其所持主要理由有三：第一，东道国海地政府既未没收也未征用该海外美资企业的财产。第二，海地政府废止特许合同是正当合理的，因为该投资人未能切实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第三，投资人尚未用尽一切办法寻求当地补救。只有用尽当地一切补救办法而终归无效之后，才能向国际开发署索取相应的损失赔偿金。根据以上三点，不能

认为投资保证合同中所承保的征用风险事故业已产生和确立，故投保人索赔无理，应予驳回。

投保人不**服**，根据投资保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于1966年10月向“美国仲裁协会”提出申诉。自从美国政府实行海外私人投资保险制度以来，这是**不服政府承保机构处理决定而提交仲裁的第一桩索赔案件**。

美国仲裁协会重新审议了案情，于1967年9月15日作出裁决，否定了承保人国际开发署原有的拒赔意见，责令它向投保人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支付征用风险事故赔偿金。仲裁庭认为：

第一，按照本案投资保证合同的规定，国际开发署所承保的征用风险事故并不局限于海外美资企业的财产直接被没收、征收或夺走。就本案而言，投资保证合同条款对“征用”一词的界说是**含义很广的**。凡是东道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动“阻碍投资人作为股东或债权人有效地行使他对于海外美资企业的各种权利”，或者东道国政府“通过专横无理地或有意歧视地行使政府权力，阻碍海外美资企业对本企业财产的使用和处置实行切实有效的控制，或者障碍建设或经营该投资项目”，等等，都可以认定为“征用行动”。可见，“征用行动”并不是单指直接侵夺企业的有形财产。换言之，投资保证合同中对“征用”一词所下的广泛定义，不但足以包含取消特许合同这一行动在内，而且也足以包含各种“推定性剥夺”或“蚕食性征用”。对照本案案情，海地所采取的前述三项措施，即废止原有特许、把特许权转授他人以及把美国投资人驱逐出境，其直接后果综合起来，显然已经严重阻碍该美国投资人对于“南美海地石油公司”有效地行使其应有权利，并严重阻碍“南美海地石油公司”有效地控制、使用和处置本企业的财产，无法继续经营下去。特别是正值美国投资人积极筹措新资金力图加速建厂和扩大经营的关键时刻，东道国海地

政府取消了特许合同，这就大大削弱了该投资项目对美国人的吸引力，从而破坏了原投资人进一步筹集资金的能力和继续经营原定项目的能力。因此，海地政府的这些措施应被认定为投资保证合同中所承保的征用风险事故。

第二，上述特许合同虽针对迟延建厂规定了可将押金充公以赔偿海地方面损失的条款，但通观合同全文，并无任何条款授权海地政府可以提前废约，单方面终止合同。姑不论美国投资人在立约之后已经在购买工厂用地、配备干部、培训工人、扩大筹资以及磋商购置机器设备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工作；纵使肯定美国投资人在建厂问题上确有迟延拖拉情事，但是，海地政府事先并未向美国投资人发出懈怠违约或履约不力的通知或警告，也未遵守特许合同中关于把争议提交仲裁的规定，就迅即取消了原有特许合同，这就使东道国政府的这些做法构成了美国国际开发署投资保证合同中所称的“专横无理”行为，从而应被认定为该保证合同承保的征用风险事故。

第三，在本案情况下，美国投资人是无法在当地寻求救济的。当时的投资保证合同规定：投资人应当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针对征用行动，寻求一切可能获得的行政补救或司法补救。本案仲裁人员认为：此项条款无异于让投资人自由决断是否值得“为小利而花大钱”。美国设立海外私人投资保证制度的本旨在于促进本国国民向不发达国家投资，而投资保证合同中却要求美国投资人在象本案这样的条件下在异乡他国提起诉讼，指控地位稳固、态度强硬的东道国行政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属于“违法行为”，要求予以改变，这就显得“南辕北辙，荒谬可笑”。因为，呆板地、一成不变地贯彻实行投资保证合同中的这种规定，实际上只会挫伤、而不能促进美国私人向海外投资的积极性和劲头。况且，美国与海地曾在1953年4月间订有双边协议：凡是经

过海地政府审查批准、在海地境内经营的美商投资项目，如果美国投资人按照美国国内的投资保证合同已从美国政府方面获得了风险事故赔偿金，那末，海地政府承认美国当局享有代位索赔权；同时，此类代位应当成为“两国政府直接谈判的议题”。由此可见，此项双边协定已经豁免了关于美国投资人应当亲自出面在东道国当地用尽一切办法寻求补救的义务，取消了投保人向承保人索赔的这个前提。换言之，在本案条件下，即使投资人并未在东道国进行行政诉讼或司法诉讼要求纠正原措施，也可以向美国国内承保机构索取风险事故赔偿。

投保人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的索赔案，经过“美国仲裁协会”专设仲裁庭的裁决，终以承保人国际开发署支付三十二万七千余美元赔偿金而告了结。后者已从东道国海地收回大体相同的款额。⁽²⁾

此案的实际意义在于：通过投保人与承保人两造的讼争和拒赔、付赔两度的反复，把美国海外投资保证合同中所称的“征用行动”概念明确化了，具体化了。而本案仲裁人员千方百计为美国投资人曲为辩解的“鲜明”立场，本案仲裁庭对于“征用”，“有效控制”等词语的解释说明，对于取消特许合同这一事态的分析定性，等等，都为国际开发署及其继承机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后来处理类似的索赔案件，树立了大体的圭臬。

（二）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庭关于瓦伦泰因 石油化工公司与国际开发署纠纷案件的裁决书

（1967年9月15日）

案件编号：（原件未列明）

这是美国仲裁协会对投资人和国际开发署就“投资保证方案⁽³⁾”争议作出裁决的第一桩仲裁案件。根据投资保证合同“一般条款和一般条件”第10条规定⁽⁴⁾，本案投资人于1966年10月提出申诉，要求国际开发署赔偿由于海地政府采取征用行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仲裁庭于1967年2月组成。依照投资保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国际开发署选定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的阿诺尔德与波特律师事务所成员威廉·D·劳杰斯先生为仲裁员；投资人选定乔治城大学对外服务学院院长法瑟·约瑟夫·S·塞伯斯先生为另一名仲裁员；双方共同选定哥伦比亚大学美洲法律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亨利·P·德·弗里斯先生为第三名仲裁员。大量的文件档案和审前诉状于1967年1月均已收集在案。

本案各方当事人同意本案的审理分为两个部分进行：第一，先就征用风险事故是否已经发生作出判断；第二，如果认定这种风险事故确已发生，即应就国际开发署赔偿投资人在海地遭受风险损失的金额作出裁决。本案第一部分的审理于1967年4月和5月间进行；第二部分的审理于同年7月和8月间进行。仲裁庭听审了为数众多的证词，并作了九百多页证词记录。1967年8月8日作出裁决。

本裁决书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征用事故是否已经

发生的争议，第二部分是关于损失赔偿金的争议。

事实背景

本案索赔人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是在1956年成立的一家特拉华公司，其主要营业所设在纽约市。查尔斯·C·瓦伦泰因系美国公民，纽约州居民，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的总经理和独资股东（见“事实”，第1，3项）。索赔人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经营石油产品的销售业务，是一家重要的化工和石油化工产品水上运输公司。”（见国际开发署处理备忘录，1964年5月；证词记录，第309页）。

瓦伦泰因先生于1962年8月8日开始在海地谈判营建一家炼油厂，在与海地工商部部长克罗维斯·M·德辛诺和财经部部长赫弗·博伊尔举行会谈之后，于1962年8月22日达成了以海地政府和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为当事人的特许状的各项条款，并签了字（见存档物证第4号）。当天，海地政府电告美国政府，指出基于1953年4月2日的两国政府间签订的投资保证协定，同意批准营建一家炼油厂的工程项目（见存档物证第7号）。

1962年8月28日，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提出要和国际开发署签订投资保证合同的书面申请（见存档物证第8号）。国际开发署于同年9月7日发给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一封“弃权公函”（见存档物证第9号），即从程序上答应本案投资人在投资保证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进行投资。随后国际开发署将这封“弃权公函”中的期限延至1965年3月11日（见存档物证第16，27号）。

一项具有固定格式和明确内容的特许合同在1962年11月9日开始对海地政府和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产生约束力，1962年11月22日的海地“总统命令”批准了此项特许合同，并于当天在海

地共和国官方出版的《导报》中予以公布（见存档物证第11号）。这项总统命令载明：特许的目的是“勘探石油，兴建炼油厂和石油化工厂。”

这项公布周知的特许合同包含二十二条。兹归纳要点如下：

特许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⁵⁾（第3条规定：“本合同有效期为十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的主要义务是在合理期限内向海地供应全国所必需的各种石油产品（第19条规定：“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向海地政府保证，该公司愿在合理的期限内供应海地全国所必需的一切石油产品。”），相应地，该公司获得勘探石油、建立炼油厂和石油化工厂的权利。就勘探权而言，海地政府保证该公司在海地组建的子公司在石油及其一切自然派生物的勘探方面享有第一位的优先取舍权。如果发现了石油，那么，其原油的开发生产及其出口经营应受双方当事人稍后达成的协议约束（第7条）。

为了勘探石油以及兴建炼油厂和石油化工厂，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同意建立一个海地国籍的公司，全称为“南美海地石油与炼油公司”，特许权所有人的各种权利和特权应从公司组成之日起转移给该公司（第1条）。随后不久，这家公司便告成立。刊登在1963年2月14日官方《导报》上授权创办公司的“总统命令”载明：南美海地石油与炼油公司共有100,000美元的规定资产，于1962年12月4日在海地首都太子港成立（见存档物证第14号）。

海地政府同意：海地石油公司在十年期间于海洋深度许可的任何地点享有在海地建立一个或更多炼油厂以及一个或更多石油化工厂的排它性独占权利和特权，包括对贮油设备的权利和特权（第3，4条）。换言之，海地政府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任何其他人在海地建立石油加工或石油产品制造与处理的类似